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581
投诉人:	深圳雾芯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Relx Technology Co., Ltd)
被投诉人:	林楚雄
争议域名:	<relxclubs.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深圳雾芯科技有限公司(Shenzhen Relx Technology Co., Ltd), of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茶光路 1044 号波顿科技园二期 B402.

被投诉人: 林楚雄, of 广东省深市罗湖区 GuangDong.

争议域名为<relxclubs.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Zhengzhou Century Connect Electronic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地址为: Room 510, Yubo Building, No. 1 East Nongye Road, Jinshui Dist, Zhengzhou, Henan province, Zhengzhou, Henan 45000, China.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21 年 12 月 2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投诉人修改投诉书的形式缺陷。投诉人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审理本案,作出裁决。

2022年1月2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22年1月2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2年2月3日（含2月3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深圳雾芯科技有限公司（**Shenzhen Relx Technology Co., Ltd**），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茶光路1044号波顿科技园二期B402。

被投诉人为林楚雄，地址为广东省深市罗湖区 GuangDong。被投诉人于2021年3月19日通过 Zhengzhou Century Connect Electronic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relxclubs.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是一家领先的电子烟公司，设立于中国深圳。根据《政策》，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诉人是“RELX”商标的拥有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RELX 商标，并在商标后加上了描述性的单字“clubs”（俱乐部的复数的英文），而因为此文字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联，更加强了与投诉人的 RELX 商标的混淆相似性。具体来说，投诉人在其国际网站<https://relxnow.com>上设立了名为“RELX CLUB”的会员制奖励计划。虽然争议域名里的单字“clubs”与“club”差别于多出的复数“s”字母，却不影响互联网用户极可能把争议域名“relxclubs.com”误认为是投诉人的“RELX CLUB”相关的网站。过往的专家组一致认为，域名如果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又添加与投诉人的业务相关的描述性词语，是会与商标有混淆的相似性。

此外，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也增加了混淆的相似性。被投诉人运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自称为“悦刻电子烟网站”，企图冒充投诉人，显示了被投诉人有意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似，以达到混淆消费者的目的。虽然在举证证明 UDRP 第一种情形下通常会无视网站内容，但是根据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第 1.15 条允许一些案例。因此，被投诉人运用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企图冒充为投诉人的电子烟产品的网站的行为更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相似性。

因此，本案争议域名足以对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所以，本案情况符合《政策》第 4 条 (a) 款 (i) 项的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被投诉人并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因而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根据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的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是：林楚雄。被投诉人的名字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RELX”完全没有任何关联，也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明显地，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域名并注册争议域名。根据投诉人的了解，被投诉人并没有在中国拥有任何“RELX”的商标注册。

被投诉人不是在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也没有合法、非商业性地合理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 RELX 商标是直接利用投诉人在其品牌中建立的名誉和善意，并且被投诉人不仅使用容易混淆的相似争议域名，而且还通过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标志模仿投诉人。这种模仿被称为“假冒”，而被投诉人在使用一个混淆性相似的域名误导投诉人的客户的时候，根据《政策》第 4 条(c)款(i)项，并不是在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根据政策 4 条(c)款(iii)项也不是对域名进行合法非商业性或合理的使用。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来提供投诉人的电子烟产品。虽然专家组可能会对于经销商或分销商使用含有投诉人的商标的域名进行销售或维修投诉人的商品或服务是于该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然而“Oki Data test”是设计来确定被投诉人是否真正是在善意地或合法地注册或投入使用争议域名需要满足下列累积的条件：

- (i) 被投诉人实际上必须提供投诉人的货品或服务；
- (ii) 被投诉人必须使用该网站仅销售投诉人商标的商品或服务；
- (iii) 网站必须准确，醒目地标示注册人与商标持有人的关系；
- (iv) 被投诉人不得试图注册过多包含商标的域名中“垄断市场”。

在当前情况下，被投诉人未能准确，醒目地标示注册人与商标持有人的关系。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没有明确表示其身份或公司名称，也没有说明与投诉人是否是授权的合作关系，而只是在“关于悦刻”的页面透露是“RELX 的销售者”。另外，争议域名的 Whois 信息也屏蔽注册人的身份信息。由此可见，被投诉人似乎有意隐藏其身份，根据“Oki Data test”并不是在善意地或合法地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此外，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元数据(Meta Data)也指向投诉人和投诉人的商标。搜索引擎使用网站元数据来链接用户的搜索字词与在线内容的相关性。因此被投诉人正在使用这些元数据来提高互联网用户透过搜索引擎搜索投诉人时会遇到争议域名的可能性，从而发现争议域名并对其来源产生混淆。争议域名元数据的部分资料如下：

<meta name="description" content="悦刻 RELX 电子烟，旨在用优质的技术、科研为全球十亿烟民提供更好的选择。悦刻 Relx 电子烟同时使用环形气道设计，更加人性化，简便操作，无开关，是一款即吸即用的新型电子烟。打造一个时尚、高端的品牌！">

<meta name="keywords" content="悦刻电子烟,Relx 电子烟购买,电子烟产品,电子烟价格,电子烟购买,电子烟品牌">

以此看来，争议域名的元数据包含了投诉人的 RELX 商标。使用具体指的是投诉人的元数据，确认了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动机是要使得不知情的互联网用户更有可能被欺骗，并被引导至被投诉人的域名和网站。

被投诉人在 2021 年 3 月 9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晚于投诉人 2018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申请注册其首个“RELX”商标，也晚于投诉人在 2017 年 11 月注册了主域名<relxtech.com>。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i)项的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在申请注册一个包含投诉人的 RELX 商标和与投诉人的业务相关的描述性单字的域名的时候，被投诉人制造了一个与投诉人商标混淆地相似的域名。除此之外，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自称为“悦刻电子烟网站”，企图冒充投诉人，并且提供许多投诉人的电子烟产品的资讯，包括产品视频说明，明显证明了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品牌和业务有一定的认识和了解。据以上所述，在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的时候，是不可能是在完全没有意识到投诉人的品牌的任何情况下发生的。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标题上署名了投诉人的 RELX 商标自称为“悦刻 RELX 电子烟”企图冒充投诉人，制造了与投诉人和其商标的混淆，从而获取商业性的收益。争议域名和其网站给予消费者似乎与投诉人有关联的印象，可事实上并没有。由此看来，被投诉人的行为对于争议域名的来源，赞助源，隶属或授权产生了混乱，而被投诉人就从中利用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名气不正当地带动争议域名网站的访问量从而获取自己的商业性收益。根据《政策》第 4 条 b 款(iv)项，如此行为确实构成恶意。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破坏了投诉人的业务，是为《政策》第 4 条(b)(iii)项中所形容的恶意注册和恶意使用。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的 RELX 商标有着混淆的相似性，而被投诉人更在未经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在此域名的网站冒充投诉人售卖其电子烟产品，此举严重破坏了投诉人的业务。

在投诉人发起此域名争议的时候，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注册资料上使用了隐私保护服务来隐藏身份。过往的专家组觉得使用隐私保护服务来隐藏身份是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此外，被投诉人在 WHOIS 信息里提供的地址“广东省深市罗湖区”也不是完整的。过往的专家组认为提供虚假的或不完整的 Whois 信息是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

因此，如以上所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的情形。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电子烟公司，其提交的有关商标注册的附件 2 显示，投诉人的“RELX”标识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成功获得商标注册，在欧洲的注册时间最早，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的注册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香港地区的注册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这些时间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据此，投诉人就“RELX”标识享有在先商标权，现“RELX”仍处于商标的有效保护期内。该商标自注册以来一直为投诉人使用，投诉人还以“RELX”为主要部分的识别部分注册了有关网站开展业务。

本案争议域名“relxclubs.com”的主要部分为“relxclubs”，由“relx”和“clubs”两部分构成。毫无疑问，前部分“relx”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RELX”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另一个构成内容为“clubs”，是一个普通英文词语，为“俱乐部”的意思。作为一个普通词汇，“clubs”不具有显著性。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RELX”商标是具有头显著性的标志，并非通用词汇。将该标识与一个普通英文词语“clubs”结合作为主要部分注册域名，并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区别开，极易使人误认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近似，足以引起混淆。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经满足《政策》第 4 条（a）款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RELX”商标或域名。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

被投诉人没有举证说明或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可能享有的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必须注意的是，通过 ICANN 正式授权的某一域名注册商进行域名注册本身并不意味着域名注册人就该域名或其主要部分理所当然地享有《政策》第 4 (a) 条 (ii) 项所规定的任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条 (a) 款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 条(b)款的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是一家成立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的电子烟公司。投诉人提交的有关商标注册资料的附件 2 显示投诉人就“RELX”品牌在包括中国和香港地区均成功获得商标注册，在中国的商标注册日期为 2018 年，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经过投诉人的宣传和市场运作，该标识已经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根据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被投诉人同样也是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RELX”并非普通的英文词汇。被投诉人选择与这一臆造性词汇相类似的部分注册了争议域名。投诉人提交的有关争议域名网站的证据（附件 4）还表明，争议域名的网站用于销售与投诉人商标“RELX”完全相同的产品，即电子烟。以上这些事实都不能用巧合来解释，都充分证明与投诉人同样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的被投诉人确实是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RELX”的。被投诉人明知“RELX”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对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的网站销售“RELX”品牌的相同产品，这种行为正是《政策》所列明的典型恶意情形之一，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

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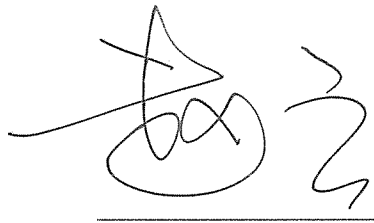
投诉人还提交了附件 3（争议域名 WHOIS 资料）显示，投诉人提起本案争议解决程序的时候，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注册资料上使用了隐私保护服务来隐藏真实身份，这同样是专家组在考虑恶意注册和使用要素时需要考虑的情形之一。

需要强调的是，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之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6.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relxclubs.com>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深圳雾芯科技有限公司（Shenzhen Relx Technology Co., Lt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专家组：赵云

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